附件1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知保中心”）服务机构库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资源优势，为深圳创新发展提供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的服务，结合知保中心工作开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机构是专指，为政府、企业、个人及社会组织等提供技术、法律、人才、信息、管理与中介等服务的单位。

服务机构库管理，是指服务机构库的建设、服务机构库单位出入库、推荐、协调、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服务机构库的管理遵循“科学管理、公开公正、综合评价、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原则。

第四条 知保中心管理服务机构库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完善服务机构库管理相关规范制度；

（二）组织公开征集服务机构库成员单位工作；

（三）决定服务机构入库、出库；

（四）对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进行登记、组织资格审核，开展分类，建立入库信息档案；

（五）服务机构库的使用与监督维护；

（六）其它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机构库下设六个子库，分别为：信息导航服务机构库、法律代理服务机构库、公证评鉴服务机构库、金融转化服务机构库、园区运营服务机构库、咨询培训服务机构库。

第六条 入库服务机构须接受知保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入选

第七条 申请纳入服务机构库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成立满三年；

（二）有较高水准的专业服务团队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三）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服务声誉，业绩突出，具有示范效应；

（四）具备提供信息与导航服务、代理与法律服务、评鉴与公证服务、金融运用转化服务、园区运营服务、培训与咨询服务的能力；

（五）两年内无惩戒和投诉，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挂证、无资质代理、不正当竞争、提交非正常申请等行为；

（六）受市级以上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等，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服务机构库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填写《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机构库申请表》；

（二）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服务机构入库按照公开征集、政府推荐及自愿报名、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入库等程序进行。

具体入库程序包括如下：

（一）提出申请。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知保中心提出入库申请。

（二）专家评审。知保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服务机构申请材料开展评审。

（三）社会公示。经评审通过的服务机构将在知保中心官网公示七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都可以书面署名形式向知保中心提出。对有异议的，知保中心将进行调查和处理。

（四）公布结果。经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将在知保中心官网上公布最终的服务机构入库名单。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服务机构库的主要职责：

（一）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导航服务。包括知识产权信息的检索分析、企业专利管理咨询与管理策略制定、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设以及专利预警分析等服务；

（二）提供知识产权代理与法律服务。包括专利与商标的申请、注册登记与资助申请等代理类工作，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维权诉讼及相关法律问题咨询等服务；

（三）提供知识产权评估鉴定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的鉴定及评估、第三方存证固证、公证、检测等服务；

（四）提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金融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托管、经营交易等服务；

（五）提供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主要为园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发展引导，产业孵化和产业生态的建设等服务。

（六）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包括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的授课、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入库服务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业务委托方给予必要的协调配合，拒绝业务委托方提出的违法请求；

（二）独立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的干涉；

（三）承担中心委托业务或受知保中心推荐承接其他协同保护单位的委托业务；

（四）加入知保中心定期组织开展的合作机构业务交流活动及相关培训活动；

（五）可向知保中心提出免费使用知保中心开放的多功能厅等公共区域；

（六）自愿申请退出服务机构库；

（七）在被知保中心通知出库时有权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入库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接受或配合知保中心组织协调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三）在知保中心的监督下开展相关业务。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备案服务档案资料。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知保中心对服务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更新公布服务机构库名单。服务机构库名单有效期为三年，自通知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入库服务机构应于发生变化的登记信息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报告备案。

第十五条 入库服务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保中心可取消其资格，且三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入库申请：

（一）事后发现申请入库资料弄虚作假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知保中心组织服务活动三次以上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有其他违规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六条 已入库被取消资格的服务机构，知保中心将发出书面告知书，如服务机构对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在三十日内提出申诉。知保中心自收到异议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已入库的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知保中心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入库服务机构可向知保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自愿退出服务机构库，知保中心自收到退出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退出的服务机构自申请退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进入服务机构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知保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